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基本工程計劃和 與工程有關研究的顧問費的預算

引言

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答允就如何預計工程計劃所需的顧問費提供背景資料。此外，亦會說明上一次有關現行計算方法的檢討是在何時進行。

政府的回應

2. 1996 年 4 月，我們統一各部門用以預計基本工程計劃顧問服務費用的方法，其中涉及預計由顧問所提供的**專業和技術人員的員工開支、間接費用**(包括提供辦公室、文書和輔助人員、相關福利等的費用)，以及顧問在所有可發還費用項目方面的**實付費用**。

3. 為預計工程計劃的顧問**員工開支**，部門會先假設有關於工程計劃由內部人手進行，從而評估所需的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數目。這項工作還涉及就個別工程計劃計算提供有關服務並達致要求的標準所需的專業和技術水平，以及每名人員完成其工作所需的時間。部門會以政府總薪級表為基準，把評估所得的專業／技術水平和時間轉化為顧問員工開支預算。

4. 估計顧問費總額(包括**間接費用**，但不包括**實付費用**)是把預計的員工開支乘以標準倍數計算得出。為反映市場的實際情況，有關倍數不時根據所批出顧問工作的實際投標價作出調整，使估計費用與實際投標價更為接近。目前採用的標準倍數如下－

- 2.4 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
- 2.0 借調到政府辦事處工作的人員；以及
- 1.7 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

5. 經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後，我們在 1999 年 1 月調整這些倍數(下調 20%)。當時提交予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有關資料文件載於附件。我們也曾發出參考文件 [FCRI(98-99)20]，告知財務委員會有關修訂事宜。由於這份參考文件主要是以上述資料文件為藍本，故此不再夾附。

6. 部門除須支付顧問的合約費用外，或須支付顧問為完成顧問工作所需的輔助服務而代支的費用。這些代支的**實付費用**包括特別調查和詳細工地勘測工作等方面的開支。這些開支會如數發還給顧問，不會按上文所述的標準倍數調整。

未來發展

7. 過去兩年以來，顧問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會檢討現時預計顧問費的方法，包括當中所採用的標準倍數，以確保所採用方法和倍數能符合市場趨勢。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此外，請各委員留意，採用有關方法擬定顧問服務預算費，純為**制定預算和分配資源**。顧問服務是以公開競投方式招標，實際費用取決於透過甄選顧問程序得出的投標結果，有關的投標價足可反映當時的市場情況。

庫務局

工務局

2000 年 11 月

711TH—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估計顧問費和工地勘測費用的分項數字（按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檢討（包括檢討環 境影響評估和交通 影響評估結果）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40 140	40 16	3.0 3.0	24.9 8.3
	(b)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550 1 070	40 16	3.0 3.0	97.7 63.7
(c)	擬備招標文件	專業人員	140	40	3.0	24.9
		技術人員	160	16	3.0	9.5
(d)	監督工地勘測工作 ／風洞測試	專業人員	45	40	2.1	5.6
		技術人員	81	16	2.1	3.4
(e)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收費				20.0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258.0	
實付費用						
(a)	工地勘測工作				80.0	
(b)	風洞測試				10.0	
實付費用總額					90.0	

註

1. 採用倍數 3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59,21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19,860 元。）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2.1。

2.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利潤。
3. 上述數字是根據路政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透過一貫的費用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4.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機電工程署向政府部門提供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須收取費用。為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顧問就所有機電裝置呈審的文件，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